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上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的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拟订伽师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乡镇（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执法、教育矫正、监督管理，负责社区服刑人员“去极端化”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六）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

（七）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配合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创建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司法机关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内设行政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法治督察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科技信息化管理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20 人，减少 2 人；退休 1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0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2.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02.69	支 出 总 计	402.6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300.16						
204	06		司法	300.16	300.1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00.16	30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46.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	46.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	1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1	27.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合计	402.69	402.6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300.16	300.16	
204	06		300.16	300.16	
204	06	01	300.16	300.16	
208			46.99	46.99	
208	05		46.99	46.99	
208	05	01	11.51	11.51	
208	05	05	35.48	35.48	
210			27.51	27.51	
210	11		27.51	27.51	
210	11	01	21.93	21.93	
210	11	03	5.59	5.59	
221			28.03	28.03	
221	02		28.03	28.03	
221	02	01	28.03	28.03	
			402.69	402.69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0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2.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300.1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46.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1	27.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02.69	支 出 总 计	402.69	402.6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300.16	
204	06		司法	300.16	300.1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00.16	30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46.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	46.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	1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8	3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1	27.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合计	402.69	402.6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06	381.06	
301	01	基本工资	92.36	92.36	
301	02	津贴补贴	139.47	139.47	
301	03	奖金	19.63	19.63	
301	07	绩效工资	5.17	5.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8	35.4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3	21.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9	5.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03	28.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6	3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		9.54
302	01	办公费	3.77		3.77
302	08	取暖费	4.56		4.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	12.09	
303	02	退休费	11.51	11.51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402.69	393.15	9.5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1		0.95		0.95	0.2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2.6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收入预算 402.6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02.6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402.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2.6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2.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2.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0.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27.5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8.0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02.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28 万元，增长 10.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00.16 万元，占 7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99 万元，占 11.6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51 万元，占 6.8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8.03 万元，占 6.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8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离退休费、医疗保险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各自固定款支出，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各自固定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职工医疗补助和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各自固定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1 年职工医疗补助和使用主款科目，2022 年将其调整至各自固定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2.69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9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2、公用经费 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82%，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现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日常保养及维修维护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58.48 平方米，价值 62.85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15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价值 156.8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司法局

2022 年 05 月 05 日